
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况说明

申报单位：(盖章)

填报日期: 2025.6.2

采购项目名称 	采购项目编号 320621041326	预算金额 (万元)	采购单位 联系人	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	采购代理 机构	备注
海安市人民医院 信息系统硬件项 目3年维保项目		100	徐月华	13862712658		
不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情形（勾 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相关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、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。					
申报单位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的 详细理由	本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器、超融合、交换机等设备维保服务对技术专业性、服务响应及时性以及服务的全面性和持续性要求极高，其备品备件无法由中小企业生产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中第(三)款：“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经过对项目需求、市场调研情况的详细分析，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将难以确保获得高质量、及时有效的维保服务，可能影响机房设备的稳定运行，进而影响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无法实现政府采购保障单位信息化业务顺利运行的目标。所以该项目定为“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”采购。					
申报单位主管部 门意见	[请注明本系统（含全部下属单位）目前2025年授牌中小企业比例，是否达到80%的硬性要求。]  签章:  2025年6月4日					